

索引号:	11220000013544496H/2023-03313	分类:	社会救助;通知
发文机关:	吉林省民政厅	成文日期:	2023年09月05日
标题:	关于进一步规范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增发补助金管理的通知		
发文字号:	吉民发〔2023〕53号	发布日期:	2023年09月07日

关于进一步规范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增发补助金管理的通知

吉民发〔2023〕53号

各市（州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，长白山管委会民政局、财政局，各县（市、区）民政局、财政局：

对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增发补助金，是建立健全分层分类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组成部分。近年来，各地各部门积极发挥主体责任，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基本生活得到较好保障。但在实际执行中，部分市县也存在过度扩大保障范围、保障水平过高等问题，由此带来政策执行区域间不均衡、财政负担沉重，进而在一定程度上影响了政策实施效果。为进一步规范困难群众分类救助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和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明确保障范围

按照国家规定，现行低保重点保障包括4类对象。具体为：重病患者，指患有当地医疗卫生部门认定的重特大疾病的人员；重残人员，指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等级为一级、二级和三级智力（精神）残疾人员；老年人，即70周岁及以上老年人；未成年人，指18周岁以下的未成年人。此外，也包括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确定的其他生活特殊困难人员。

二、合理确定保障水平

为保持政策的公平性和统一性，结合考虑各级财力可能，同时参照其他省份做法，各地确定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增发补助金水平，原则上要执行省定指导标准。即在一般救助对象差额补助低保金的基础上，对低保家庭中的重点保障对象，分别按照当地城乡低保标准的一定比例增发补助金。具体比例为：重病患者30%、重残人员20%、老年人10%、未成年人10%。对符合多项增发补助金条件的低保重点保障对象，按照就高不重复的原则，只增发一项补助金，不叠加发放。对各地自行认定的其他生活特殊困难人员，增发补助金标准自行确定，但原则上不得高于省定指导标准。

三、调整省级补助政策

从 2024 年起，适当调整省级补助资金分配方式，实行分类补助政策。对执行省定指导标准部分，按照 4 类保障对象近两年平均保障人员规模，实行统一补助；对超过省定指导标准部分，实行退坡补助政策。即 2024 年至 2026 年，设立 3 年过渡期，按照省级统一补助标准，2024 年补助 80%、2025 年补助 50%、2026 年补助 20%。从 2027 年开始，省级不再给予补助。同时，在过渡期内，为鼓励各地清理和规范保障对象，对自行压缩既有保障人员节省的支出，省级补助资金不予减少，留由各地统筹安排使用。

四、统筹搞好各方衔接

各地要坚持目标导向和问题导向相结合，从本地工作实际出发，认真清理和规范保障对象，切实推动解决保障范围过大问题，既要防止扩面保障，也要实现应保尽保。同时，本着尽力而为、量力而行原则，结合本地财力可能和省定指导标准，合理确定低保重点保障对象增发标准，既要防止保障过度的福利化倾向，又要确保困难群众基本生活需要。在此基础上，通过采取统筹省级补助和地方预算新增安排资金、调整完善现行制度机制，以及强化监管等措施，推动实现新旧标准、新老人员和待遇水平等有效衔接、平稳过渡，防止引发社会不稳定因素。

五、强化动态管理

各地要建立完善审核制度和筛查机制，通过“大数据比对和铁脚板摸排”，线上线下相结合，切实加强动态监管，确保符合条件人员能够及时“进”、不符合条件人员要及时“出”。同时，根据家庭经济状况和重点保障类型变化，及时增发或减发低保补助金，切实做到人员有进有出，水平有升有降。

本通知从印发之日起执行，原有规定与本通知不一致的，按本通知规定执行。

吉林省民政厅

吉林省财政厅

2023 年 9 月 5 日